

#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

##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9日,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建设规模: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本次实际建成年产200万双鞋底);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已部分投产,目前产能为年产200万双鞋底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18人,采用双班制生产(6:00~22:00),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不设食堂,设有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2日通过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环审[2018]1号)。

当前,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在 2 厂房 1F 东面区域进行，其余生产厂房均出租。

2、食堂：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拌料粉尘、挤出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挤出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尘灰、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并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固废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6.8)的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Cr0.01377t/a、NH<sub>3</sub>-N0.000689t/a、VOCs0.639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11t/a，NH<sub>3</sub>-N0.02t/a，VOCs0.8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各类固废。
-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

沈煜

陈里峰

林建江 程文彬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林建江	温岭市创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58671959	331081198212254518
验收组人员				
2	何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5	331022198102037858
3	卢建玉	台州市环境规划协会	13958119197	3309211981111118065
4	蒋时东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36242419800416433
5	毛文松	浙江科土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2576	331004199206261227
6	袁里峰	台州市环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57669793	3310521990010170867
7	程子博	浙江环融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865623	331081198910112813
8				
9				
10				
11				
12				
13				

